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98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40号建议的答复

农树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队伍力量的建议》（第640号）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根据各地各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规模核定农业科技人员编制，培育高质量科技队伍，适应现代农业强国发展的新需求，落实落细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建议。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及实际工作需要，加强了各级农业科技工作机构和力量。一是优化农业科技机构设置。2018年机构改革，我省各州（市）、县（市、区）均组建了农业农村局，统一承担农业科技行政职能，并普遍在农业农村局下设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植保植检站等农业科技事业单位，同时，我省对乡镇（街道）机构设置作了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乡镇（街道）一般都设置了经济发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机构承担农业科技有关职责。二是完善农业农村系统职能体系。2022年，我省出台《云南省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云农人〔2022〕7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党委农

村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云农办通〔2022〕30号)等文件，持续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不断优化农业农村系统职能体系，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基层农业科技工作。三是加强农业农村系统编制保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持续加大编制统筹调剂力度，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系统机构编制保障水平，目前，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平均37名、下设事业单位编制平均269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平均18名、下设事业单位编制平均151名，与同级其他部门相比，行政编制与事业编制数量均位居前列，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编制保障也较为充足，总体适应工作需要。总的来看，我省负责农业科技工作的机构是健全的，编制保障总体到位，符合工作实际。由于中央和我省均未制定农业科技工作编制标准，农业科技工作所需编制由各地根据工作需要予以保障，个别地区客观存在力量配备不均衡的情况。下一步，机构编制部门将结合党的二十大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要求，按照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部署，指导各地加大机构编制资源统筹力度，积极探索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调配编制的有效办法，推动编制资源更好地向基层一线下沉，为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支持。

二、关于您提出的“有计划招收高层次大学毕业生充实队伍，做到老中青搭配，增强队伍活力”的建议。为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和推动农业科技事业发展，国家和我省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畅通农业科技人才引进渠道。支持农业技术用

人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招聘工作人员，除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外，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可采取“校园招聘”、“考核直聘”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对艰苦边远地区招聘农业科技人员，在招聘条件上可实行“三放一允许”政策倾斜（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要求，允许拿出一定岗位招聘本地生源），在招聘方式上可采用降低开考比例、加大专业素质考试成绩权重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农业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同时，从2020年起，每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均明确各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要面向应届毕业生，确保及时补充大学毕业生充实人才队伍，增强队伍活力。据统计，截止2022年底，我省共有农林牧渔业专业技术人员54055人，其中34034人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总数的63%左右，高层次大学毕业生基本已成为农林牧渔业专业技术人员主力军。下一步工作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关于推动农业科技队伍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高层次大学生公开招聘工作，切实增强农业科技队伍活力。

三、关于您提出的“优化职称评聘机制，能评则评，能聘则聘，做到人尽其才”的建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畅通生产经营主体中的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农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业绩成果的评价，向长期

扎根基层一线人员倾斜，引导和鼓励农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三农”。2022 年全省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申报 428 人，评审通过 214 人。同时，积极指导各地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 号），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农业科技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或连续工作满 30 年者，因受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的，可由单位先进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在乡镇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可不受高级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四、关于您提出的“执行县以下基层技术人员生活补贴机制，激励年轻技术人员下沉基层抓科研抓推广，成就一番伟业”的建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近年来采取一系列关心关爱基层一线科技人员的政策措施，有序提升基层科技人员收入水平。**一是**提高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和试用期满后的工资待遇。招聘为县以下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待遇按其学历对应的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同时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其中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县的高定三级。**二是**实行农林水科技一线浮动工资政策。对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农、林、水、卫生一线科（卫）技人员，在原薪级工资执行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薪级工资，

累计工作满八年的，浮动的一级薪级工资转为固定，并继续再向上浮动一个薪级工资，以此类推。对于已固定的薪级，离开上述工作岗位调入其它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已固定的薪级可继续保留执行。**三是建立乡镇工作岗位补贴。**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稳定基层干部职工队伍，促进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吸引和留住人才，我省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我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执行每人每月500元的乡镇工作岗位补贴。综上所述，我省已对基层一线科技人员实施了待遇倾斜政策。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指导督促各级贯彻落实好上述政策，持续保障改善基层科技人员工作生活条件。

最后，感谢您对我省农业科技队伍力量发展的建言献策！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做好统筹谋划，围绕我省“3815”战略目标，紧扣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持续加强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持续优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队伍，持续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特色农业强省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4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刘泽龙，0871-6363695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